

包头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中心 食堂消耗品采购合同

甲方:包头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中心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职教园区思源道
联系电话:0472-5881765

乙方:包头市凯利粮油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草洼村 6-53
联系电话: 18634944045

根据《包头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中心招标公告》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对学生食堂消耗品采购事宜进行招标,按照公开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作为本采购项目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学生食堂消耗品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真诚合作、互惠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食堂消耗品事宜达成如下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期共



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消耗品种类与合同金额

1. 采购消耗品种类：消耗品类。具体采购货物以甲方进货计划单为准。

2. 合同金额（人民币）：15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合同金额以及进货单明细的金额均为含税金额。合同金额为本合同供货周期内最大供货金额。本合同供货周期实际结算金额以甲方本合同周期内进货计划为主。

3. 价格标准：乙方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包头市各大连锁超市的居中价格。

第二条 交货期限、地点与方式

1. 交货期限：乙方收到货物订单后应在次日上午 09:30 时前将订单所记载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且保证所供货物的质量符合相关要求（节假日必须保障正常供应）。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3. 运输方式：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3 款约定的运输及包装要求，将消耗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消耗品交付甲方前产生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检验费、人工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3



自止。

第四条 结算及支付方式

1. 最终合同价款按乙方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计算公式为：最终结算价=市场综合零售价×(1-报价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其中，“报价下浮率”以中标结果公告中乙方承诺的中标（成交）金额下浮比例为准。

2. 甲乙双方应于每月 1-5 日对上月账目进行核对，若遇节假日则对账时间相应顺延。双方确认货款数额无误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银行账户信息及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核对无误后的当月 30 日前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因节假日或乙方原因导致对账延迟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货款支付时间。本合同指定的乙方收款账户为唯一收款途径，若需变更账户，乙方应提前 5 日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说明。

3. 发票要求：乙方应在对账完成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对账结果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延迟提交发票，甲方将相应顺延货款结算时间。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包头市凯利粮油有限公司

账号：05618501040000821

开户行：包头农行南海支行



第五条、货物质量

1. 乙方提供的消耗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以及国家、地区、行业的相关质量标准（包括货物包装、储存、运输各环节）。消耗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乙方供货时不得提供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说明的定型包装产品。

2. 乙方供应的消耗品存在以下情形，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且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1）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消耗品；（2）含有致命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重金属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消耗品；（3）掺假、掺杂、以次充好，影响品质、卫生的消耗品；（4）保质期剩余期限不足标定期限二分之一的原材料。（5）保质期剩余期限不足标定期限二分之一的原材料。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及规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实施管理。

2. 甲方采购的所有消耗品，乙方均须提供相应票据与检测报告，经甲方管理人员清点数量并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若乙方无法提供票据、检测报告，或消耗品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消耗品并取消乙方的



供应资格。

3. 甲方有权指定专人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对于不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标准的消耗品，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换，且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用餐需求。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采购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有权终止部分消耗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消耗品的采购，并可通过招标或其他方式适当另行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

5. 甲方按月进行询价，主要依据各大批发市场及包头市各大连锁超市的价格进行居中询价。

6. 甲方应提前 1-2 日向乙方告知进货计划。若甲方未告知进货计划，乙方不得擅自组织进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与付款。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所供应的所有消耗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一次性生活用纸生产加工企业监督整治工作方案》《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7-2023）等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卫生标准和安全标准，所有产品必须具备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检验检疫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产品包装应当标注清晰的生产厂家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编号、QS/SC 标识等内容，严禁供应“三无产品”、过期变质产品、不合格产品。



2. 乙方配送消耗品时，必须按照甲方订单数量要求供货，不得超订单数量供货。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消耗品的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检测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 乙方所提供的消耗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采取足够的包装保护措施，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及发生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消耗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消耗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消耗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4. 乙方参与本合同的人员应与乙方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并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关技能。乙方不得指派超过 60 周岁（女性超过 55 周岁）、未满 18 周岁或不识字（不能基本阅读和书写）的人员。参与本合同的乙方人员应向甲方出示身份证、健康证并提交复印件供甲方备案，且按规定穿着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工作服送货。

5. 甲方学生食堂实行相对封闭管理，乙方应自觉配合安保工作，不得带领其他人员或甲方采购范围之外的任何物品及消耗品进入食堂加工区域。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对乙方供应的消耗品进行日常检查，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部分或全部消耗品，可要求退货或换货，并要求



乙方支付该批次消耗品价款三倍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及相应的行政、刑事处罚。

2.若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价格定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价格，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并取消其供应资格，本合同自动解除。

3.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次且未提此前与甲方达成的沟通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若逾期情形累计超过一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五万元。

4.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将相关情况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及双方知悉、掌握的全部相关信息，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传播。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



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并在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共同决定是否变更、终止或继续履行本合同。上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等自然灾害，以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发生变化等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各方确认：本合同首页当事人信息处载明的甲乙双方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该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的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5.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及相关信息准确、有效。若提供的送达地址信息不准确，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由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本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包头市中小综合实践教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包头市凯利粮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